足徵洪門行革命　純然救國救種，夫豈假革命之名，爭地盤線位者所可謀哉，語爲時我同志，饒笑道之，回溯辛亥以前，欽廉、惠防、河口、廣州、諸役，旋起旋倒，前仆後繼，何一非洪門黨人所犧牲乎，內而黨人拋無許頭顱，外而南洋美洲各致公堂，萬者變賣產業，屢助軍餉，屈指原難計數，論革命救國之銳堅，洪門黨人，肯謂居第二，吾恐軒轅子孫，無人敢謬然認居第一，爲有識者恥笑也，噫、以上諸役，贅述無庸矣，所幸武昌一舉，天下豪傑，遂共起而傾滿社矣，回思辛亥十月十日，黃鶴樓前武漢江上，首舉義旗者何人乎，今總當統率元洪也，元洪何等人物，前朝武官實哥老會會員，革命巨子也，然則倡革命救國於二百餘年以前，與成功革命復國於十有二年以後，前因後果，皆洪門黨人也明矣，且民國誕生，南京政府成立，臨時總統阿誰乎，孫中山也，孫氏何等人格，列名義興會，實洪門助其行二十餘年革命之偉人也，丁反正之初，南京會議，孫氏尚留駐金門，內外洪門黨人，促孫回國，後得美洲南洋四十餘公堂，電達南京，一致主張，臨時總統，非孫不可，故此關以內之十八省，有十七省選舉孫爲臨時總統，倘乘此時勢，直搗廣巢，驅孺虜於瀋陽以外，蕩清中原，豈不休哉，乃未滿二月，孫受袁偷奬之言，竟讓總統於袁世凱，致洪憲復辟，泡影出現，貽禍至今，識時君子，痛恨孫中山不知人之甚矣，吾人豈可不爲孫氏鳴乎，嘻、倒滿廷而興漢族，翻專制而立共和，民國按典酬庸，舍洪門黨人，其誰與歸，雖洪門黨人，純正奬德，不望民國奬勵也，惟由後溯前，由前至後，爲救國革命，行至二百餘年，犧牲無量之價值，乃始有民國，則洪門儼然居孕育民國之父母，後之無論總統官軍，爲民國公民，其不形同化外者，皆洪門子弟輩云，邇，邇者子弟不肖，爭亂紛紛，各懷其私，勸之不從，責之不邮，恍如家之父母，眼睜睜迫基業，子孫不和，干戈蕭牆，爲父母者無可奈何，聽其覺悟而已，洪門人士，對於民國之爭禍，其亦同此慨嘆也夫。

本館特電

廿三晚九点十分鐘接駐港訪員電云

◎孫文自稱大元帥。管轄各軍隊。。

世界要聞

●美國要中國道歉

▲因中國兵館斃美商案

華盛頓電　華兵在張家口殺斃美商谷文氏案。美國已要求中國正式道歉，查美國自德國在大戰時擊沉美輪流西天亞號。致嚴辣公文與德國以來，以此次致中國之公文爲最嚴重，在美京政界意見，當谷文被殺時，美國領事蘇高遜氏亦在車中，蘇氏之倖免，乃屬意外事云

廣州軍事會議決裂詳誌

羊城通訊　元月廿六晚八時，江防司令部開會議，范會，爲有滇軍參謀長夏聲。桂軍黃鴻猷劉達慶麥勝芳李易標劉振寰等，粵軍魏邦平。省長胡漢民。海軍溫樹德，江防司令陳策，楊西巖鄒魯亦在座，首由麥勝方發言，謂桂軍抵省逾旬日，僅在粵漢鐵路收入項下提取四千元以濟伙食，雖桂軍携有米數千船來粵，足以支持，但柴薪菜餚亦所費不少，現在孫文滙來鹽欵弍十八萬元，請支配若干以濟伙食，胡漢民謂此欵係中山滙來接濟滇粵兩軍伙食。現已支發清楚，桂欵伙食另由西林滙來。日間即到云。於是彼此辯論，愈辯愈烈，麥勝芳將眼一丟，夏聲即起立宣佈魏邦平罪狀，(一)陳炯明請孫下野之時，坐視不救，(二)陳已去始言討賊，(三)收編陳氏散軍以擴張勢力，(四)倡拒客軍謀據地盤，(五)勾結陳炯明圖擾滇桂軍後方以阻撓討賊大計，六據餉不發，當夏聲宣佈時，麥勝芳即起立綑緊魏氏。魏用手探入褲袋取槍。擬實行抗拒，爲身旁之某軍官所見，立拔手槍向魏氏足下之槍板放一槍，魏知不敵，遂垂手而立，時胡漢民之衛隊，人，在樓下陡聞槍聲，知有變異，飛身歷梯而上，時樓梯口已有滇桂軍把守，喝令勿進，衛隊不顧，滇桂軍開槍，排下擊，該衛隊二人當堂倒斃，是時樓下尚有魏氏衛隊多人。聞警紛紛登樓，於是樓上樓下槍聲並作，李易標麥勝芳等，即禁魏氏別室，胡鄒陳楊及其他在座人等，紛紛各自逃避，有匿於床下者，有避於餐櫃底者，有滾於樓板上者，陳策則爬上瓦面飛遁，均皆面無人色，秩序大亂，樓下衛隊衝上，與樓上守衛攪作一團，會議場，頓成戰地，器物毀壞甚多，胡漢民失去羊毛大褸一件，西紙四百元，移時槍聲歇止，秩序稍定，滇軍即派隊護送胡楊二人返署，至是劉達慶黃鴻猷二人即歸造幣廠報告于沈鴻英，當車駛至長堤舊官紙局前，已入桂軍防線步哨，即問口令，聲音爲汽車聲所蓋，未聽回答，步哨即向空槍鳴响制止，劉黃衛隊四人，以爲發生意外，立即回槍轟擊，黃鴻猷劉達慶及衛隊四人司機，人，當堂均各中十餘槍斃命，汽車則全架擊爛，劉黃屍身當即舁回造幣廠殮葬。沈鴻英見劉黃遺骸，即撫屍大哭一場，廿六晚五更時候，即奉令魏氏發出手令，着所部第三師完全交沈鴻英編遣，惟第三師則要求先將魏氏釋出始允繳械，而滇桂軍方面則必須先繳械然後釋魏，而第三師又堅持不允，廿七日日本領事出面調停，向滇桂軍提出條件。先將魏交與日領監視於沙面。俟軍械繳完始恢復魏之自由，滇桂軍仍持不可云

●日人對普通選舉之大示威

東京電　日本之普通選舉案，昨爲提出於衆議院磋議之時，政府派人員反對通過此案，因是日本平民乃由各處雲集。數萬人大舉巡行示威，行遍城中各街，當巡至皇宮前，則高呼日皇萬歲，東京即調警察萬名。鎮壓秩序

●法比經營萊亞區鐵道

都素多夫電　法比兩國自佔據德國萊亞鐵道後，昨乃開始經營。法國國家銀行副總辦布列氏，現被任爲萊亞境鐵道總辦，現已將佔領之區，畫分區域。如鐵路工人允從法軍命令，則亦用其工作，否則改用法比工人，鐵路所得利益，將由法比兩國分配，以抵賠欵之一部份

●波滿城法軍又行兇

柏林電　萊亞境之波滿城，自法軍用槍轟擊軍人後，現該城經下令戒嚴，

都素多夫電　波滿城昨發生流血慘劇，因有大隊德人，圍觀法軍佔領衙署公共機宇，被法軍攻擊。德人死一名，重傷兩名。據傍觀此事者稱，此事乃由法軍憤旁人之譏笑，遂致開槍云

●美國衆院反對交回敵產

華盛頓電　美國衆議院，昨反對參議院宣告，當大戰時美國查封敵人財產交回原主之案，計衆議院投票表決，反對此案者八十四票，贊成此案者五十八票

●土國預備答復和約

君士坦丁堡電，土國閣員籌劃答復由聯軍在羅聖尼呈交與土國之和約，此復文於今日可提出國會，而下星期，日可以答復在本處之聯軍高等委員，此文內容在晏高峰(土民黨京)甚守秘密，而據君士坦丁堡土國報所載述土民委員之意見，乃反對聯軍之提議，其結果甚屬危險，又據晏高峰電訊稱，常有許多人民圍繞政府公署，但深信於下星期一日，可見土國之決定戰或和也

●法人辭退德關員

華豐辦貨銀業有限公司招股廣告

佛商而後列强所特別注意者二事，一對外貿易，二國際金融，運者外國貨物以我國產銷塲入口貨日增，我國物產豐富，出口貨亦復不少，而販運權壟斷於外人，外洋華僑雲集商店林立，滙兌貯蓄爲數幸鉅，而以信仰外國銀行，故金融權操縱於外人，雖間有自設之銀行或商業公司與外人爭利，而寥若晨星，信用亦未著利權外溢，致我國有今日之貧弱，使非急起直追，恐我國前此不亡於兵戰，後此將亡於商戰矣，同人等有見及此，愛聯緡同志，創設華豐有限公司，總公司先設在香港，內外各埠以次設立營業，分二部，一自辦或代辦內外地貨物，一經營銀業，虛牌滙兌，發達即圖，擴充，所以裕華僑之經濟，補國之危亡者，亦在此，惟茲事體大，端賴群策羣力，方底於成，茲將招股章程開列，并特派李世璋李子籌二君親赴加美各埠宣傳，發起宗旨，與營業方針，補章程所未備，廣寫招股，請僑胞賜資，明鑑，鼎力協助，并踴躍認立備界，爭實祖國之光也

▲簡章

一定名　本公司定名華豐有限公司

二宗旨　本公司以發展海外貿易流通，僑界金融，爲宗旨，故營業分二部，一販運內外地貨物，操奇計贏，如商店委託代辦亦格外歡迎，二經營銀業專理滙兌，按揭代收代支及股票債票之買賣等業務

三資本　本公司集股本二十萬元，分作三萬股，每股收加拿大通用銀十元，俟招股滿十五萬元，先行開辦，餘陸續招足收股銀，辦法如左

(一)第一期先交所認股銀十分之二，(即十元，每股二元，餘類推，可次交足者聽)，於認股時交各埠收股專員或游埠招股專員或滙交，臨時司庫，均可惟須取回臨時收據，(二)第二期交足股銀之全數，俟招股滿十五萬元即行宣佈，以一個月內交完爲期，不交第一期已交之股銀，撥充籌辦費，不得取回，如招股不滿十五萬元，勢難開辦，第一期繳交之股銀，除經費外，交還外并將貯銀行應得之週息三厘計利繳還，以免虧累而昭信實

四地址　設總公司於雲高華租用片打街東頭第壹百二十七號門牌，即現開常營業之利源舖位，爲營業處所，設分公司於香港自購楠宇，備用，未購楠宇之先，暫行租用內地若干門石岐三合都斜等處外，上海廣州台城公益勉昌廣海江門石岐三合都斜等處外，地如紐約三藩市滿地可都朗度宛地辟等埠，俟營業發達，得董事多數人同意，即增設分公司以資接濟開辦之始則，董事多數人同意，即增設分公司以，便聯絡，監察各地情形，酌設代理處，以便聯絡，(附說明)香港爲歐美交通咽喉，就表面上觀，總公司似宜，設在香港，惟此次附股多係海外僑商，董事亦係由僑商之，有名望學識者選出，設總公司於香港，情形隔膜，管察不週，雲高華爲加拿大交通咽喉，復與美國，各埠接近，設總公司，於此協助較便，接濟亦易，故以雲埠爲總公司，地點，香港爲，分公司地點，各埠購辦貨物，滙交銀兩，有以香港爲便者，可直接函達香港公司，照辦，是分亦繳也，惟察看盈虧情形，決定營業方針，定期開董事會議，及分派溢利，悉由總公司操，權，分公司開辦資本由總公司劃撥，分公司有結抄繳總公司察核

五職員　本公司設正副總理各一名，正副司庫各一名，董事由四名至八名，均於本公司成立時，由股東分別公舉，惟須名下占有股至少二百五十份，即二千五百元，方合被舉爲職員，董事資格，發起人不限額，數須名下占股至少五十份，(即五百元)兼經手招足股一百五十份(即一千五百元)，於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以前報名，并照章交足股銀者，認爲有發人起資格，逾期報股者，或公司成立後，將原有發起人之股份轉賣與人者，其股份均與平常股相等，不得享受發起人應有之酬勞費，其將名下股份轉賣之發起人股份，一經賣出，嗣後不得享受發起人權利

六責任　本公司照有限公司章程辦理，各股東爲有限担責，

七選舉　本公司選舉職員董事，九股東占股一份者有一票，舉權，占股二份者有二選舉權，其餘類推，計算選舉票，時當以選舉人所占股份之多少，計不以選舉人數計

八股票　本公司成立收回前發之收銀臨時收據，改發正式股票，如有遺失，須先掛號，并自行登報一個月，或有確實相當之保證金，始能補發

九溢利　本公司營業除支一切開銷外，如有溢利，應派股東者，按股份分派，如所派之數不及八厘，則不發職員及發起人酬勞費，如所派之數已及八厘，仍有餘利，然後將所餘之利，提出百分之六(即每百元抽六元)與職員酬勞費，(雇員無此利權)，又百分之十四(即每百元抽十四元)爲發起人酬勞費，發起人分配酬勞費之法，以所占股銀之多少爲比例，其餘按股份均分，或暫留爲公積，以厚資本，均由董事局議決照行

十附則　上列各條有未盡善，或未完備，應加減改易，由正式董事會商妥，訂以利營業，而使股東滿意，註册後，憑照註册章程辦理

中華民國十二年　月　日　華豐辦貨銀業有限公司啓

▲發起人

域多利聯新號　李堯　李子籌　李世璋　雲高聯利源號　李子籌北京大學經濟學士　雲高華利源號　李給珉　雲高華和昌金舖　李世璋　雲高華啓記號　李發富　雲高華股商　李日如　雲高華輔仁號　李梓良　雲高華聯僑酒樓　李瑞門　許昌炘　李湊明　域多利廣安隆　李熙昭　雲高聯華當機　李世璋　李水熙　港商　李紹域多利滿地可銀行經理　李昭佐　域多利永同源

▲主任　李世璋　李子籌

▲協理　李聯鈿　李昭河　李日如　李發富　李梓良　李湊明　李熙昭

▲司庫　李堯　李給珉

▲收股銀人　李堯　域多利埠聯新號

Wah Sun P. O. Box 189 Vibtoria, B. C.

李給珉雲高華埠利源號

Lee Yune Co. 127 Pender St. E. Vancouver B.C.

李瑞門都朗度埠振聯豐

Yin Wah Fon 166 York St. Toronto, Ont.

▲總貯銀處　(貯銀時由司庫署名)

Bank of Montreal 1626 Government St.

▲辦事地址雲高華埠利源號

Lee Yune Co. 127 Pender Street East

P. O. Box 576　VANCOUVER, B.C.